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景电子”或“公司”）聘请，作为宏景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	6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	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9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9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5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邹莎和陈华国担任宏景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宏景电子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邹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邹莎，现任长江保荐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严牌股份（301081）IPO 及可转债、丝路视觉（300556）可转债、嘉元科技（688388）可转债、帝尔激光（300776）可转债、凯龙股份（002783）可转债及配股、宏景电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 **2、陈华国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华国，现任长江保荐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崧盛股份创业板 IPO 保荐代表人，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崧盛股份可转债保荐代表人，世纪华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朗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信科技股份购买资产、菱电电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主办人，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陈钰。

陈钰，现任长江保荐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曾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了金埔园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严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景电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郭忠杰、王笑州、胡宗阳、徐荣硕、曹霞、赵亮、杨杰、李博瑞。

####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Hongjing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11,7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斯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6 号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电话：0553-5847733

网 址：<http://www.hongjing-wh.com/>

电子邮箱：[office-01@hongjing-wh.com](mailto:office-01@hongjing-wh.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汽车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六)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2.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85.3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87.3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注册，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限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9、其他事项说明：(1)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2)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3)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88.SZ）235,200 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长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88.SZ）260,400 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宏景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 (1) 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 (2)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赴宏景电子实施现场核查；
- (3) 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人员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 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5) 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读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6) 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及其必要附件、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宏景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7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述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无锡志芯	SCW585	2018-05-14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嘉兴君强	SLC622	2020-05-22		
国元种子	SNQ088	2021-02-03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14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古交金牛汇富（注）	SW8179	2017-09-29	四川荣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7856	2018-02-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49
中安战新	SAER72	2023-12-29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375
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R194	2018-06-07	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350

注：古交金牛汇富原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8月15日，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古交金牛汇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四川荣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已重新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古交金牛汇富原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影响古交金牛汇富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中国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50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外，发行人聘请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咨询机构 Senior Advisors 出具市场调研报告，聘请境外律师 ALRUD 出具备忘录，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文件排版服务。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

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88,813.85 万元、107,546.31 万元和 54,439.5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3.37 万元、6,160.59 万元、7,675.58 万元和 3,737.1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终止挂牌，该期间发行人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再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按相关法律分别行使各自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88,813.85 万元、107,546.31 万元和 54,439.5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3.37 万元、6,160.59 万元、7,675.58 万元和 3,737.10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终止挂牌，该期间发行人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再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项规定。

##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三）、（四）、（五）、（六）、（八）项的规定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39,625.1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2）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2.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4,487.3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11,706.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4）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三）、（四）、（五）、（六）、（八）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七）项和第 2.1.3 条（一）项的规定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 分别为 6,160.59 万元、7,675.58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 2023 年、2024 年, 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分别为 22.74%、21.55%, 均不低于 8%。本保荐机构结合可比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的估值, 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 出具了《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七)项和第 2.1.3 条(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 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以及查询公开信息,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北交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 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发行上市条件。

##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行业和经营风险**

#### **(1) 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景气度息息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提高，对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随之增加；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降低，对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随之减少。近年来，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向好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放缓，将对汽车电子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产业链本土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保持稳定及时的产品生产和交付、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业务量下降或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3)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芯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境外半导体企业在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方面起步较早，积累较多，设计和工艺相对成熟，公司业务开展中需要较多的使用境外知名半导体企业生产的芯片。报告期内，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如未来相关贸易摩擦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芯片等关键零部件供应出现短缺的风险。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终端市场可能涉及相对敏感的地区和国家。如相关客户所在国家的地域冲突持续升级，对其社会和经济造成重大影响，则可能使公司对相关地区或国家的销售和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1%、28.05%、25.47% 和 28.71%，相关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4.90%、42.95%、44.97% 和 49.59%，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毛利占比超过 50%，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已合作十年，业务持续保持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出现相关产品终端市场的相关政策或定价等发生变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公司与该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客户引入其他供应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相关销售出现下滑或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07%、90.99%、91.06% 和 88.83%。公司客户以整车厂客户和国内外一级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为主，如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或产品成本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总体进入行业成熟期，受宏观环境、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全球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整车价格竞争愈演愈烈。在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降本成为主机厂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终端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同时，汽车行业部分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在产品批量供货阶段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

未来，如果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进度放缓，公司未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不能及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及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下滑甚至市场份额被其他供应商取得，进而对公司

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电阻容、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显示屏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44%、78.07%、75.27%和 74.47%，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尤其是芯片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重大经营风险，公司通常采取与客户磋商补偿芯片上涨形成的价差等方式，以尽可能的向客户转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但公司仍存在因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有效价格传导或者客户仅同意承担部分价格上涨等情况，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8）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6 号。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现有厂区统一搬迁至芜湖市经开区华山路以北大陆电子以东的新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计划预计于 2026 年开始启动，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有序实施搬迁工作；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独立，SMT 贴片、DIP 插件以及组装环节等工艺流程互不影响，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将根据客户订单继续保持生产并备好安全库存，不会出现在搬迁过程中完全停工的情况。但若出现突发情况，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连续性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 （9）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88,813.85 万元、107,546.31 万元和 54,439.5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63.37 万元、6,160.59 万元、7,675.58 万元和 3,737.10 万元。2023 年以来，受益于原材料市场的恢复稳定，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等因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明显增长趋势。公司存在因产品研发更新无法满足市场或者客户需求，产品价格下调或产品销量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上涨且未能有效向下游传导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 2、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7%、20.99%、19.60% 和 21.69%，受益于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原材料市场恢复稳定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实现业务拓展和产品升级，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53.64 万元、31,828.29 万元、41,220.18 万元和 31,546.2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2%、31.79%、35.36% 和 27.16%，规模和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整车厂商和国内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账龄相对集中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较大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客户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59.62 万元、19,590.12 万元、22,657.23 万元和 22,387.3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7%、19.57%、19.44% 和 19.28%。公司各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公司存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安排采购和生产。若未来出现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预测需求无法实现或客户订单无法执行，公司未能管控好存货规模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4)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3%、67.55%、68.86% 和 66.05%。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源于自身积累和机构借款等。若未

来公司客户出现销售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的情况，可能会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及出口销售存在使用外币结算的情况，一般采用美元或欧元进行外币结算。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05.85万元、-72.43万元、-394.97万元和-175.78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对汇率风险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相关规定，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者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前述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7）对外投资亏损的风险

2022年和2023年，公司曾累计向德力新能源投资5,177.71万元，其中部分受让的德力新能源的股权因处于质押状态而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报告期内，德力新能源持续亏损，且2025年以来处于不连续生产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就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已基本全额计提减值。公司面临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 3、技术风险

#### （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替代的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发展趋势与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电子开发能力、及时配套能力以及成本控制的要求

也越来越高。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使汽车的动力传输方式发生变革，亦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市场产生重要影响。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量，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和效率，同时在制程工艺开发、智能制造水平、精益生产等方面持续投入，以保障公司的产品、技术、工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踪前沿技术并实现自身技术储备的及时更新，未能实现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持续精进，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技术市场竞争力下降，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法律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通过与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22.50%的股份。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蔡斯瀛可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稀释，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用工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2023 年之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截止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非关键、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型的业务环节和工作内容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形。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的用工管理难度亦将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劳动用工安排，则可能面临劳动用工短缺及合规性风险。如果劳务外包作业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劳务公司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作业，则可能使得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和及时性等未达到公司客户要求，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其他风险

### (1)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 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项目的实施和效果仍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 (3) 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新增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完全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地位比较突出，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预计，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 (七)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

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钰

陈 钰

保荐代表人:

邹莎

邹 莎

陈华国

陈华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王婵媛

王婵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稼祥

高稼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邹莎、陈华国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邹莎

邹 莎

陈华国

陈华国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高稼祥

